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13日 15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,019,643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66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,019,642,6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6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24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403,3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402,0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2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审议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9,021,9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0%;反对 621,9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1,3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773%;反对 621,9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32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、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